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ff)

全面彻底裁军：防止恐怖分子
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

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摩纳哥、黑山、巴拉圭、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大会，

认识到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贡献和所有国家从其使用得到的惠益，

又认识到国际社会体现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对恐怖主义的威胁和对恐怖分子可能取得、贩运或使用放射性扩散装置内的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深表关切，

又对恐怖分子使用这种装置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可能威胁深表关切，

回顾旨在防止和制止这种危险的国际公约的重要性，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和 1979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 及其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修正案，³

¹ 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拟议修正案审议会议于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



注意到《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生效，该议定书除其他外，旨在防治和制止对船舶和在船舶上使用放射性材料的恐怖主义行为，

指出国际社会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材料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都是对防备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贡献，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通过支持改善国家法律和管制基础架构和制定技术指南的方式，在促进和加强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又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通过非法贩运数据库及其在核鉴识领域的工作，在防治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和查明安全系统中的薄弱环节方面作出了贡献，

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⁴ 对放射源使用末期的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尽管是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但作为加强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宝贵工具对放射源进出口具有指导意义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⁵ 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卫正行动计划》⁶ 及其 2010–2013 年核安保计划⁷ 以及会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重要性，

鼓励会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通过的 GC(54)/RES/7 号决议和 GC(54)/RES/8 号决议，内容涉及加强核、辐射、运输和废料安全方面国际合作的措施以及防备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⁸ 并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0–2013 年核安全计划，

欢迎会员国目前正在作出个别和集体努力，在审议工作中考虑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管制欠缺或不足所产生的危险，并认识到各国需要根据本国法理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加强这种管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53 卷，第 37605 号。

⁵ 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IAEA/CODEOC/2004)。

⁶ GOV/2001/29-GC(45)/12，附文。

⁷ 见 GC(53)/18。

⁸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四届常会，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GC(54)/RES/DEC(2010))。

又欢迎会员国已经为处理这项问题采取多边行动，这体现于大会 2006 年 10 月 30 日第 61/8 号决议，

注意到加强核安全和执行各项措施的各种国际努力和伙伴关系有助于加强与放射性物质相关的核材料安全，并鼓励努力确保这些材料的安全，

意识到每个会员国根据国际义务应当承担维护切实有效的核安全和核安保的责任，主张一国境内的核安保完全应由该国负责，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又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该项日益令人关切的国际安全问题，

回顾为了保护各国的根本利益，应继续依照国际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标准和准则运输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

1. 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理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支持防止和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国际努力；

2. 敦促会员国视情况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袭击核电站及核设施并导致放射性物质释放，特别是依照会员国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对这类设施、材料和发射源进行衡算、安保和实物保护；

3. 鼓励会员国以适当的检测手段和相关的结构或制度加强其国家能力，包括根据国际法律和法规开展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反映和防止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非法贩运；

4. 请所有仍未签署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会员国根据其法律和宪法程序尽快予以签署和批准；

5. 请会员国，尤其是放射源的生产国和供应国，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GC(54)/RES/8 号决议的规定，支持和核可国际原子能机构加强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努力，并按照原子能机构《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⁶ 的要求，加强本国放射源的安保，敦促所有国家努力奉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⁵ 载列的指导方针，包括视情况奉行关于放射源进出口的指导方针，注意到该指导方针是对《准则》的补充，并鼓励会员国按原子能机构大会 GC(54)/RES/7 号决议⁹ 的规定，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它们打算按此行事；

6. 认识到就各国管制放射源的办法进行信息交流的价值，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可有关建议，赞成订立一个正式程序，以便自愿定期交流信息和经验教训，评价各国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各项规定的进展；

⁹ 同上，《第四十八届常会，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GC(48)/RES/DEC(2004))。

7. 欢迎会员国开展努力，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进行国际合作，以寻找本国管辖范围内或境内未作防护和(或)未加管制的放射源(“无主放射源”)、确定其位置并加以防护；

8. 鼓励会员国彼此合作，并通过相关国际组织、必要时也通过相关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9. 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